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年1～8月次氯酸钠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编号：GZCZ622DL1001986-01）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时间从2023年1月21日00：00 至2023年1月28日23：59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
2	清远市清新区思俊塑料助剂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
3	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/
5	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
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小姐　　联系电话：020-8741186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云水路266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　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87411863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3年1月20日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年1～8月次氯酸钠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编号：GZCZ622DL1001986-01）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获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3年1月21日00：00 至2023年1月28日23：59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	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	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元）	1,317,451.22	1,363,758.82	1,367,718.11
得分	100.00	96.60	96.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小姐　　联系电话：020-8741186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云水路266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　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87411863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3　年1月20日